

附件 1：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的（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55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城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西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35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6.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城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7059.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7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分包协议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若成为(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招标编号: (3302R2202309006470)】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将工作区域一(古塘、白沙路、甬起、观海卫、附海、逍林、匡堰、横河、长河、周巷)、工作区域二(游山、宗汉、新浦、胜山、桥头、龙山、坎墩)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分包给(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具备承担工作区域一(古塘、白沙路、甬起、观海卫、附海、逍林、匡堰、横河、长河、周巷)、工作区域二(游山、宗汉、新浦、胜山、桥头、龙山、坎墩)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未预留部分采购包, 允许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 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60%。(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履约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 预计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第二年: 预计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第三年: 预计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履约地点: 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房屋

履约方式: ①房屋安全核查 ②外观检查 ③入户检查 ④直管公房动态巡查(对动态监测范围内直管公房房屋每月至少巡查 1 次)⑤历史建筑巡查(历史建筑定期监测频率每月



不少于1次)⑥专项装修巡查 ⑦仪器设备监测(对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现场采用全站仪、塔尺、标杆等对房屋进行倾斜、沉降测量)⑧自动化动态监测⑨监控摄像头按需布置 ⑩台风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⑪房安技术服务(满足属地房安技术服务需求,含公益性安全鉴定)⑫应急准备、演练,房安宣传、专家咨询



四、质量

4.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服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监测服务文件(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规定有关交付监测服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监测服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 乙方开展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本次房屋安全动态监测主要包含12个项目,分别是:①房屋安全核查 ②外观检查 ③入户检查 ④直管公房动态巡查(对动态监测范围内直管公房房屋每月至少巡查1次)⑤历史建筑巡查(历史建筑定期监测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⑥专项装修巡查 ⑦仪器设备监测(对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现场采用全站仪、塔尺、标杆等对房屋进行倾斜、沉降测量)⑧自动化动态监测 ⑨监控摄像头按需布置 ⑩台风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⑪房安技术服务(满足属地房安技术服务需求,含公益性安全鉴定)⑫应急准备、演练,房安宣传、专家咨询



五、价款或者报酬

5.1、首年监测费支付

- 5.1.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年监测费的5%;
- 5.1.2、在合同期内,一季一支付,每次支付首年监测费的25%;
- 5.1.3、当累计支付总额超过合同价的80%时,启动项目评估审计,等项目评估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价的98%,剩余2%于第二年首季度内支付。
- 5.1.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5.2、第二年监测费支付

待甲方收到慈溪市房产管理中心对应年度监测费后,按照5.1方式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6.2 在甲方根据第 6.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7.2 诉讼期间，除正在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勃显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浙江华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3: 分包企业联合协议

分包工作承接企业联合协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若成为(慈溪市城镇住房综合保险加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招标编号:(3302822023090647)】的中标供应商,(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分包工作。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本次联合分包中,分工如下:

(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安全核查、②外观检查、③入户检查、④直管公房动态巡查、⑤专项装修巡查、⑥仪器设备监测、⑦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⑧房安技术服务(应急准备、房安宣传)工作,所承担工作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85%;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①安全核查技术顾问、②自动化动态监测、③房安技术服务(专家咨询)工作,所承担工作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15%。;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五、如果中标,分包企业各成员方共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创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2日